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知投资”)、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跃投资”)、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誉投资”)、绵阳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勋投资”)、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瑞投资”)、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祥投资”)、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霖投资”)、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投资”)、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捷投资”)(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丰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勋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513,809股,占华丰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7月2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2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560	3.13%
3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4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5	绵阳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6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
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8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10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合计	75,810,504	16.1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绵阳华飞投资、绵阳华知投资、绵阳华跃投资、绵阳华誉投资、绵阳丰勋投资、绵阳丰瑞投资、绵阳丰祥投资、绵阳丰霖投资、绵阳丰茂投资、绵阳丰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委派代表刘太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513,80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7月24日)	转让原因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782	0.36%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356	0.27%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421	0.23%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387	0.20%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983	0.10%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77	0.06%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84	0.05%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61	0.05%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55	0.04%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03	0.04%	8.5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6,513,809	1.39%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513,80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513,80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HFKJJC@cicc.com.cn

电话:010-8962056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07%;

2、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062.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21%;

3、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997.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2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0,673.21万元;

2、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2,316.23万元;

3、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95.10万元;

4、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92.28万元;

5、2025年上半年每股收益:0.6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计划进行了调整,并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业务恢复。由于目前产品生产和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导致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较大差距。

四、风险提示

因受到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如果公司2026年全年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

五、风险化解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生产调整和业务恢复。截至二季度末,公司已经与核心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其中大健康业务核心客户率先恢复供货;公司也对业务结构及时进行了多元化调整,加大了新业务的开发力度,上半年动物营养业务凭借藻油DHA业务取得新增大客户订单,美妆个护业务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加深;合成生物学核心产品HMOs之LNnT获得卫健委审批,产业化成果转化速度加快。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寻求各方帮助,努力化解当前经营困境。公司坚信困难是暂时的,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底层技术、管理体系和核心团队未曾改变,公司也将同步加大技术成果转化,通过丰富产品类别和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和市场,以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受到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89	嘉必优	A股 停牌	2026/7/27	全天	2026/7/27	2026/7/28

● 停牌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7月28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嘉必优,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嘉必优生物。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嘉必优”变更为“ST嘉必优”;A股扩位简称:由“嘉必优生物”变更为“ST嘉必优生物”;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089”;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28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之第四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12.9.2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27日起停牌,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的底层技术、供应链、团队等核心底层能力未发生变化,董事会也将通过多举措并行,通过原有产品、技术、应用的延伸,重构业务结构,建立多元化的发展新脉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围绕全链条风险监控优化,通过全面技术研究、检测能力建设、企业标准科研攻关等系统性举措,确保产品始终符合国内外不断更新的适用标准和监管要求;

2、加强客户沟通,率先恢复大健康业务;

3、业务结构及时进行多元化调整,加大新业务的开发力度,上半年动物营养业务凭借藻油DHA业务取得新增大客户订单,美妆个护业务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加深;

4、加快基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的产业化成果转化,推进HMOs等核心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上半年LNnT产品获得国家卫健委审批。

第五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如若公司2026年全年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89号

(三)咨询电话:027-67845289

(四)电子邮箱:zqb@cabio.cn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认购杭州辉光日新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认购杭州辉光日新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辉光日新三期”或“本基金”“本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9.9950%,根据基金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分两期进行缴付。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杭州辉光日新三期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杭州辉光日新三期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截至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J0EKE8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塘子畈街200号A座1601

法定代表人:汪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54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争	300	30%
2	杭州光风霁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
合计		1,000	100%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光风霁月三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KFWJ8D0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产业园3幢496工位

法定代表人:汪争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争	650	65%
2	王圆	350	35%
合计		1,000	100%

杭州光风霁月三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杭州鑫芽启航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EWCBWE5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942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东翼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K2C4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元书街1333号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3,000万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试验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吕*:身份证号3205**********56

4、徐*辉:身份证号3427**********5X

5、朱*平:身份证号3326**********13

6、张*新:身份证号3427**********17

7、王*进:身份证号3310**********19

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光风霁月三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辉光日新三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缴杭州辉光日新三期份额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辉光日新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基金注册地:杭州市富阳区黄公望金融小镇

5、基金备案:本基金将在工商登记完成后进行备案登记。

6、经营目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的是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关注并支持企业经营管理,追求与被投资企业共同成长,从长期资本增值中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良好的资本回报,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8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代表本基金二分之一以上总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的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9、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

10、单个项目投资限制:原则上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的20%,原则上本基金在单个项目持股比例不超过20%,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11、无固定回报承诺:相关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亏损”)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

12、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总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计算基数为尚未退出或者未完全退出投资项目的未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延长期(如有)内,不收管理费。

13、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4、缴付出资:在本基金启动首期出资缴款时,普通合伙人全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金额。其他合伙人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比例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当本基金剩余资金不足上一期实缴出资额的20%时,启动下一期出资缴款,第二期出资比例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

15、基金规模: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00%
杭州光风霁月三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000%
杭州鑫芽启航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24.4878%
浙江东翼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875%
吕*	有限合伙人	3,000	14.9925%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徐*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张*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4988%
王*进	有限合伙人	500	2.4988%
合计		20,010	100.00%

16、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科神光、光风霁月。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管理事务,亦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其他活动、交易和业务,也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参与其他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活动。

17、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投委会设五个席位,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视为通过。

18、退出机制:IPO上市、并购、创始人回购、分红等

19、投资收益/亏损及分配:

(1)本金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本金全部收回。

(2)门槛收益分配:本金分配完毕后仍有剩余的,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单利)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自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其本金收回之日。

(3)超额收益分配:

本金和门槛收益分配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即“超额收益”),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投资收益合计未达到总实缴出资金额2倍(不含本数)的部分,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20%:80%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合计达到或超过总实缴出资金额2倍(不含本数)的部分,超额收益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30%:70%的比例分配。

根据前述约定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中科神光与光风霁月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

20、会计及报告

(1)本合伙企业的“会计期间”与日历年度相同,但首个会计期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2)本合伙企业应在每一会计期间结束之后,聘请在中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首次财务报表审计应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后运营满一个完整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作出。

(3)自本合伙企业设立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1、债务:本合伙企业应先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其债务。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依托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投资具备成长潜力的企业,依托新兴产业发展契机,稳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承担有限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承诺保本,亦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周期,以及投资项目自身经营、市场开发情况均会对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存在投资效果不及预期、产生亏损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运作动态,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同时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认购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23,95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重庆唯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重庆唯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24日,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4,4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此外,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041,811股变更为415,250,4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3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951,576股
持股比例	5.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951,576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1,674,4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74,47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61~19.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242,8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55,939股
减持比例	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2,277,0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6%

注: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7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415,250,496股计算;

2.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3.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041,811股变更为415,250,4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308%。重庆唯纯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重庆唯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4,040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vmax”)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Bank of China (Canada)(以下简称“中行加拿大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星沙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2026年星保合字山河20260617号),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行星沙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Avmax向中行加拿大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整,以截至2026年7月23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3,581.20万元。

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